

证券代码：600693

股票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6—052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事后审核意见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4 月 25 日，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6】0423 号，以下简称“《意见函》”）。根据相关要求，现将《意见函》全文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从主营业务经营、重要项目进展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零售业务经营情况**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以百货零售为主，同时包括部分房产租赁和商业地产开发业务。其中，百货零售业务受行业因素及地铁建设、东百大厦 B 楼项目改扩建的影响，业绩出现下滑。2014 年以来，公司连续两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411 万元，较以前年度下滑幅度较大。为帮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零售业务的经营情况，请公司就零售业务物业租赁、大楼改扩建等事项予以补充披露。

1. 关于重要子公司续租安排。年报披露，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东百元洪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建筑面积 96,381.68 平方米，是公司业务规模最大的子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38,237.63 万元，占报告期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162,619.68 万元的 23.51%，实现净利润 3,958.52 万元，占报告期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37.30 万元的 80.18%。该公司物业为租赁物业，开业时间 2007 年 5 月，租赁期 10 年。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门店物业续租安排。

2. 关于实施项目情况。年报披露，公司位于东街口商圈的两家主力门店因地铁施工围挡的不利影响，东百大厦 B 楼改扩建使得客流有所减少。同时，因地铁 2 号线与 4 号线与东百大厦 B 楼项目合建，预计完工时间 2016 年 12 月。请公司合理预计上述地铁施工围挡的持续时间及大厦改扩建部分预计开业时间。

3. 关于关店损失。年报披露，厦门明发店已于上期全额计提商誉减值 1,158 万元，报告期内公

司决定关闭该门店并于2015年9月17日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请公司补充披露关闭该门店对报告期损益的影响。

## 二、地产开发及房产租赁业务

年报披露，公司目前在开发的商业地产项目包括兰州国际商贸中心项目和福安东百广场综合体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开发成本账面价值 29.73 亿元，上述项目对公司近期业绩具有重要影响，请公司对相关项目的开发进展予以补充披露。

4. 兰州国际商贸中心项目已竣工封顶，预计 2017 年 9 月竣工，商品房预售款期末余额 4.6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兰州国际商贸中心项目 SOHO、写字楼等业态规划建筑总面积；（2）项目完工后拟自用和出售（出租）的面积；（3）截至报告期末，相关项目的预售及销售进展。

5. 福安东百广场项目新增商品房预售款 4,574.56 万元，预计 2018 年 6 月竣工。其中，项目住宅部分累积竣工面积 92,312 平米，期末在建建筑面积 61,542 平米。请公司补充披露：（1）项目住宅部分规划建筑总面积；（2）项目住宅部分截至目前的预售/销售金额、预售款项的收入确认预计时间；（3）项目地下室及其他部分的规划用途及相关进展。

6.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房产租赁业务毛利率 35.05%，同比增加 25.07 个百分点，物业管理业务毛利率 3.87%，同比减少 34.17 个百分点。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毛利率大幅变动的原因。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公司将根据《意见函》要求，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